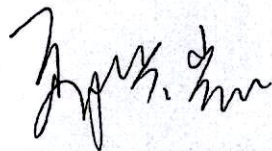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转让上海嘉利兴公司100%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转让事宜，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改善公司的经营局面，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5月20日